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5.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6.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7.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8.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9.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0.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表 11.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表 13.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表 14.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行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

（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六）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七）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八）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九）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

（十）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理利用。

（十一）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三）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十四）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地区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

（十六）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

（十七）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八）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

（十九）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

（二十）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第二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一、本年收入	103399.49	一、本年支出	103399.49	103399.4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339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9	384.4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2632.57	102632.5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3399.49	3383.79	100015.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9	38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49	38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86	15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63	226.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32.57	2616.87	100015.7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24.65	2505.25	3019.4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05.25	2505.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19.40		3019.40
21002	公立医院	1300.00		13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00.00		13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49.00		384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49.00		3849.00
21004	公共卫生	14001.30		14001.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30		67.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84.00		1228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50.00		16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22.00		942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422.00		942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35.62	111.62	68124.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35.62	111.62	68124.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3	38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3	38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83	327.83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0	54.60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83.79	3059.76	324.03
301	(一) 工资福利支出	2735.41	2735.41	
30101	基本工资	773.54	773.54	
30102	津贴补贴	672.74	672.74	
30103	奖金	560.64	560.64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6.63	226.6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94	112.9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7.83	327.83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1.09	61.09	
302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8.35	174.32	324.03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00		30.00
30203	咨询费	10.99		10.99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5.00		5.00
30206	电费	18.90		18.90
30207	邮电费	50.00		50.00
30208	取暖费	15.02		1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2.00		12.0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0.00		10.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00		2.00
30216	培训费	5.00		5.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5.00		5.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43		21.43
30229	福利费	5.00		5.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4.32	174.32	7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69		21.69
303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50.03	150.03	
30301	离休费	123.41	123.41	
30302	退休费	25.28	25.28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34	1.3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103399.49	一、基本支出	3383.79
二、纳入预算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		工资福利支出	2909.73
三、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4.03
四、财政结转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0.03
五、单位上年净结余		二、项目支出	100015.70
六、单位事业收入		工资福利支出	
七、单位其他收入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280.70
八、调入资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九、其他收入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25735.00
<b>收入总计</b>	103399.49	<b>支出总计</b>	103399.49

##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 理的预算外 资金安排的 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财政结 转资金	单位上 年净结 余	事业收 入	单位其 他收入	调入资 金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03399.49	10339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9	384.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49	384.4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86	157.8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63	226.63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32.57	102632.5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24.65	5524.65										
2100101	行政运行	2505.25	2505.25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19.40	3019.40										
21002	公立医院	1300.00	13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00.00	13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49.00	384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49.00	3849.00										
21004	公共卫生	14001.30	14001.3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30	67.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84.00	1228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50.00	16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22.00	942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422.00	942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35.62	68235.6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35.62	68235.62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3	38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3	38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83	327.83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0	54.60										

##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企业的补助（基本建设）	企业的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3399.49	3383.79	2909.73	324.03	150.03	100015.70		74280.70								2573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4.49	384.49	226.63	8.73	149.1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4.49	384.49	226.63	8.73	149.1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7.86	157.86		8.73	149.1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6.63	226.63	226.63													
20808	抚恤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632.57	2616.87	2300.67	315.30	0.90	100015.70		74280.70								25735.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5524.65	2505.25	2189.05	315.30	0.90	3019.40		3019.40								
2100101	行政运行	2505.25	2505.25	2189.05	315.30	0.9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3019.40					3019.40		3019.40								
21002	公立医院	1300.00					1300.00		1300.00								

2100201	综合医院	1300.00					1300.00		130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849.00					3849.00		100.00								3749.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3849.00					3849.00		100.00								3749.00
21004	公共卫生	14001.30					14001.30		1717.30								12284.00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7.30					67.30		67.3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284.00					12284.00										12284.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650.00					1650.00		165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9422.00					9422.00										9422.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9422.00					9422.00										9422.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8235.62	111.62	111.62			68124.00		67844.00								2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8235.62	111.62	111.62			68124.00		67844.00								28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2.43	382.43	382.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2.43	382.43	382.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83	327.83	327.83													
2210203	购房补贴	54.60	54.60	54.60													

##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部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明细	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583778.86	117246.56	6298.20	460234.1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	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辽宁省 2020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辽卫传[2020]215 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沈政办发[2015]38 号）。	1、基本公共卫生均等化人均补助 74 元，市本级财政补助 12284 万元。2、对村卫生室实施定额补助，按人均 6 元补助，市本级补助资金 306 万元。3、对年满 60 周岁的乡村医生，按其每服务年限 1 年给予每月 25 元养老补助，市本级财政补助 1293 万元。合计 13883 万元。	13883.00	13883.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政府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工作的通知》（辽财社[2010]980 号）。	2021 年安排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2000 万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收支后的经常性差额补助、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时涉及的人员分流安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人才培养等支出。	2000.00	2000.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政府专项——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的通知》（辽卫发[2018]28号）。	2021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中医馆15所，每所补助10万元，需资金150万元。	150.00	150.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政府专项—— 计划生育两扶	《关于调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以及省市财政承担比例的通知》（辽财教[2012]106号）、《关于调整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辽卫发[2018]41号）、《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沈政办〔2015〕78号）。	1. 2021年计划生育两项制度市本级应补助资金8745万元。2. 实施紧急慰藉一次性补助人数约2220人，人均5000元，应发补助资金1110万元，市和区、县（市）按1:1配套，市本级需补助资金555万元。合计9300万元。	9300.00	9300.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政府专项—— 计划生育特殊 家庭住院护理 保险补助	《关于调整和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制度的通知》（辽卫发[2019]15号）	为女方年满 49 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夫妻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人数预计 32583 人，每人每年 150 元，共需资金 488 万元，省以上负担 50%，市和区、县（市）按 1:1 配套，市本级需补助 122 万元。	122.00	122.00		
--------	--------------	------------------------------------	--	---	--------	--------	--	--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政府专项——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	根据《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健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沈卫计联发[2017]31号）、《关于印发沈阳市市直企业离休干部医疗费统筹管理办法的通知》（沈劳社发[2003]53号），及市政府对《关于申请追加干诊经费投入的办理意见》（沈财督办[2019]289号）的批示精神。	1. 预计 2021 年需市直保健对象医疗补助经费 73000 万元。2. 预计 2021 年市直工伤、二等乙级、异地安置、普诊离休人员需补助资金 150 万元。3. 预计 2021 年需市转属企业离休干部医疗统筹补助经费 280 万元。合计 73430 万元，扣除企业离休医疗统筹缴费 2430 万元，省以上军休医疗补助 3000 万元，市本级财力安排 68000 万元。	68000.00	68000.00		
--------	--------------	------------------	--	---	----------	----------	--	--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沈阳市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免、减药费实施细则》沈卫办发[2004]25号。艾滋病病人常见机会性感染的治疗药物免检费用由省、市、区县财政共同安排。市级财政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1500元。	1500元/年/人*8000人（2021年预计可跟踪随访到的艾滋病感染者及病人）=1200万元。	1200.00	1200.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爱卫会办公室独立或相对独立设置，人员编制能适应实际工作需要，爱国卫生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15万元，用于爱国卫生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牌匾、证书、调研、会议及办公耗材等。	15.00	15.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对口支援补助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的通知》（沈卫办发〔2019〕263号）：全市医疗机构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在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缓解城乡居民看病难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预计2021年对口支援480人次，每人工作66天，每人每天补助90元，需资金285万元。	285.00	285.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对在沈“两院”院士，参照省部级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两次体检，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参照市管领导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一次体检。	《中共沈阳市委 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市建设创新创业人才高地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沈委发〔2017〕27号）。	10名院士按照1200元/次标准，每年安排2次体检，1215名杰出、领军人才按照1000元/次标准，每年安排1次体检，10人×1200元/次×2次/年+1215人×1000元/次×1次/年=124万元，合计124万元。	124.00	124.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妇幼卫生三项监测及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	1.《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因生育病残儿要求再生育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申请医学鉴定，经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初审同意后，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医学专家进行医学鉴定。 2.《辽宁省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第五条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鉴定的管理工作。并发症鉴定实行地级市、省两级鉴定制度。对市级鉴定结论有异议的，可申请省级鉴定。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	1、妇幼卫生三项监测经费18万元。2、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人员培训经费3.3万元。3、母子健康手册印刷44万元。 4、聘请专家对病	67.30	67.3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关于进一步加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的意见》（沈委办发〔2017〕20号）。	1、干诊体检费1242.2万元。2、市干部保健业务经费25万元。3、专家稽查审核经费10万元。4、异地保健专家会诊费10万元。 合计1287.2万元。	1287.20	1287.2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卫健委机关编制人数 152 人, 实有在职 142 人, 空编 10 人, 购买服务岗位 3 人, 标准为 3231 元/月、人, 需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11.6 万元。	11.60	11.6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关于进一步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沈政发〔2015〕54 号): (二十一)完善财政支持政策。市和区、县(市)政府逐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完善中医机构设施和设备。在以往基础上进一步落实政府举办中医(含中西医结合)机构的投入倾斜政策。	购置低频电子脉冲治疗仪 60 台,约 1.67 万元每台, 合计 100 万元。	100.00	100.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三十八)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区定期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针对区域内危害严重的病媒生物种类和公共外环境,适时组织集中统一控制行动。(三十九)掌握病媒生物孳生地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理措施,湖泊、河流、小型积水、垃圾、厕所等各类孳生环境得到有效治理。(四十)开展重要病媒生物监测调查,收集病媒生物侵害信息并及时进行处置。	1、采购春、秋两季熏杀越冬蚊、灭鼠、蟑药品,采购夏季消杀蚊蝇药品等费用 190 万元。2、病媒生物防控与卫生创建等各类评估评审 10 万元。3.病媒生物监测经费 10 万元。合计 210 万元。	210.00	210.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辽宁省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实施方案》（辽政办发〔2018〕50号）：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搭建互联网健康咨询信息平台，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健康管理服务，促进医院、医务人员、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为全市户籍人口 746 万户籍人口提供个性化健康评估报告和定期健康指导服务，预计按总人口 30% 出具健康评估报告和定期健康指导服务，按人均服务价格 3.36 元测算，需资金 752 万元（以政府采购完的人均服务价格和实际提供评估报告份数，据实核算）。	752.00	752.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市属医疗单位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沈阳市财政局沈阳市卫生局关于印发沈阳市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沈财社〔2014〕104号）：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核心竞争力和服务能力，打造一批具有国家一流水平的重点学科，更好地为沈阳经济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安全、有效、优质、价廉的医疗卫生服务，为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不断深入提供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	支持 10 家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特别是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重点学科建设项目。2021 年资金需求 3000 万元，按照《沈阳市市属医疗卫生机构重点学科建设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给予不超过 50% 的财政补助资金 1300 万元，用于人才培养与引进、医疗科研设备购置、科研实验材料及科技成果转化等。	1300.00	1300.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1.《沈阳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令第 60 号）：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老龄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2.《沈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老龄事业投入的主渠道作用，逐步增加对老年服务设施、老年宣传文化教育、老龄工作队伍建设、老年活动等方面的投入。3.《国	1、开展“敬老月”系列活动 40 万元。2、卫生创建、健康细胞工程印刷指导手册、宣传海报、制作宣传栏、制作标牌等 5 万元；3、妇幼健康宣传材料印刷 9 万元。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宣传 6.9 万元。合计 60.9 万元。	60.90	60.90		

		<p>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三）积极开展卫街道、卫生社区、卫生单位等创建活动。辖区范围内建成不少于1个省级以上卫生乡镇（县城）。在城乡广泛开展爱国卫生教育宣传活动。4.《关于印发〈沈阳市“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计划（2020-2022）〉的通知》（沈爱卫发〔2020〕1号）：三、主要指标，每年各区县（市）分别建成健康社区（村）5个、不少于100个健康家庭、5个健康医院、5个健康学校、5个健康机关、5个健康企业。</p>					
--	--	--	--	--	--	--	--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卫生事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委[2006]14号）遏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安排 300 万元卫生应急储备资金，根据工作需要，用于卫生应急工作。	300.00	300.00		
--------	--------------	----------	--	------------------------------------	--------	--------	--	--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p>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2.《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辽政发〔2015〕21号）将设置戒毒医疗机构或者医疗机构从事戒毒治疗业务许可、执业医师从事职业病诊断的资质认定等16项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卫生计生委。3.《沈阳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老龄事业投入的主渠道作用，逐步增加对老年服务设施、老年宣传文化教育、老龄队伍建设、老年活动等方面的投入。4.《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03号）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取消和停止征收后，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履行行政管理职能所需要的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5.《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八）深入开展禁烟、控烟宣传活动，禁止烟草广告。开展无烟学校、无烟机关、无烟医疗卫生机构等无烟场所建设。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设置禁止吸烟警语和标识。</p>	<p>1、法律顾问服务费 5 万元。2、卫生计生规划统计年鉴印刷费 3 万元。3、印刷各类卫生健康行政许可证件 2 万元；印刷各类卫生健康行政许可申请表（书）3 万元；专家现场评审费 10 万元，小计 15 万元。4、卫生应急专项业务经费 10 万元。5、老龄事业专项经费 11.8 万元，其中：四大班子及相关领导走访慰问 3 万元；老龄工作会议 2 万元，包括租用会场、餐费、会议材料等；购买市老龄委工作刊物 6.8 万元，包括印刷费、邮寄费等。</p> <p>6、食品安全管理经费 3 万元。其中：企业标准及风险监测专家论证 1 万元（10 人×1000 元/人=1 万元）；食品安全标准培训 1 万元（100 人×100 元/人/天×1 天=1 万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理及危害认定经费 1 万元。</p> <p>7、卫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 11 万元。其中：评审费 6 万元（需评审专家 120 人次，120 人次×500 元/天/人），会场费 1.8 万元（12 个专业组×1500 元/天），住宿费 1.8 万元（150 元/天×120 人），餐饮费 0.6 元（120 人次×50 元/天），材料费 0.8 万元。</p> <p>8、制作公共场所禁止吸烟标识和劝阻措施 10 万元，其中：标识 20 元/个*2500 个=5 万元，劝阻措施 10 元/个*5000 个=5 万元。</p> <p>合计 68.8 万元。</p>	68.80	68.80		
--------	--------------	----------	---	--	-------	-------	--	--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1.《关于印发建立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14]29号）。2.《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沈阳区域卫生规划的通知》（沈政发〔2015〕39号）：提高各级各类机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对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3.《医药卫生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1-2020）的通知》（卫人发[2011]15号）；4.《关于印发建立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辽卫发[2014]29号）。	1. 基层医疗机构人才培养 8 万元。2.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4 万元。3. 资助市属医疗单位青年医师开展科研课题研究 30 万元。4.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人员培训 3 万元。5. 中医人才培养经费 48 万元。	113.00	113.0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医疗质量管理办法》（国家卫计委 10 号令）：加强医疗质量管理，不断提高医疗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制和体系，指导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加强对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的建设和管理，更好地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	一、质量控制经费 64.4 万元。1、聘请质控专家进行医疗质量评审费 32.9 万元。2、各质控中心安排考核用耗材经费 14 万元。3、质控中心各种文书印刷、质控信息报印制和档案管理等费用 17.5 万元。二、对医疗单位医疗收支和各项财政补助进行专项检查经费 16 万元。合计 80.4 万元。	80.40	80.40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关于调整省卫生计生委医师资格考试收费省市分成政策的复函》（辽财预函〔2017〕174 号）、《辽宁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医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公告》（2017 年第 1 号）、《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关于全市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沈人社发〔2017〕103 号）。	一、根据 2020 年考试情况，预计 2021 年度有 6500 名考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包括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笔试，实践技能考试 7 天，理论考试 2 天。实践技能收费 81 元/人，理论考试每人收费 130 元/人，预计收费 137.15 万元，用于医师考试各项费用支出 104.7 万元，具体包括：1、实践技能考试费 40 万元。2、综合笔试考试场地租用费 250 个考室*2	135.50	135.50		

				<p>天*600元=30万元。3、考生报考公告、通知、审核、制表、制作准考证及印刷费等费用9.3万元。4、运钞车租金4000元*8车次=3.2万元。5、综合笔试租用屏蔽设备5000元/天*2天*3所学校=3万元。6、实践技能考试、综合理论笔试市、省、国家巡考人员补助、市经信委保障人员补助、公安保障人员补助、护卷人员补助等19.2万元（实践技能考试：省、国家巡考人员补助20人*300元*2天=1.2万元，市巡考人员50人*300元*7天=10.5万元，护卷人员8人*11天*150元=1.3万元；综合理论笔试：国家、省、市巡考人员60人*300元*2天=3.6万元，护卷人员8人*150元*4天=0.5万元，市经信委保障人员、市公安保障人员35人*300元*2天=2.1万元）。</p> <p>二、根据2020年考试情况，预计2021年度沈阳市有5500名考生参加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每科收费60元，每人考2科，每人收费120元，扣除上缴省以上部分，地方留用70元/人，预计地方留用经费38.5万元，用于护士考试各项费用支出30.8万元：1、考试采用人机对话方式共需考试机5500台×18元×2科=19.8万元。2、考务手册印刷费20元×200本=0.4万元。3、护卷补助150元×4人×6天=0.36万元。4、监考人员劳务费7.8万（市卫生计生委派出监察人员，国家、省巡考人员，市人社局，</p>				
--	--	--	--	---	--	--	--	--

				市经信委, 公安、交警、急救中心、供电等部门派出 130 人, 130 人×300 元/人×2 天=7.8 万元)。5、制作护士考试相关规定大展板 500 元×6 个=0.3 万元。6、购置反作弊设备 1.74 万元。7、打印考务材料耗材 0.4 万元。 合计 135.5 万元。				
545001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卫生事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沈委[2006]14 号): 遏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各级政府要制定重大传染病防治规划, 设立专项防治资金。	为作好甲类传染病以及按照甲类传染病管理非典、人禽流感等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 安排 450 万元重大传染病防治储备资金, 一旦出现重大疫情, 随时启动资金, 用于疫情防控工作。	450.00	450.00		

## 收入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财政结转资金	单位上年净结余	事业收入	单位其他收入	调入资金	其他收入
合计	103399.49	103399.49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3399.49	103399.49										

## 支出预算按单位分类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小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合计	103399.49	3383.79	2909.73	324.03	150.03	100015.70		74280.70									25735.00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103399.49	3383.79	2909.73	324.03	150.03	100015.70		74280.70									25735.00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0 预算数						2021 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23.86		4.02	19.84		19.84	27.12	10.12	5	12		12

表 12

##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类级）	购买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2021 年合计	财政部门安排的预算拨款	财政预算外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审计服务	545E0501 委托第三方审计服务	16.0	16.0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10 卫生健康支出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法律服务	545E0101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	5.0	5.0		

表 13

##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实有人员数量	245	所属单位数量	26
年度预算收入	年度部门预算收入	9,944.49	年度预算支出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	9,944.49
	一、本年收入	9,944.49		一、基本支出	3,383.7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944.49		（一）人员类项目	3,059.7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用经费项目	324.0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项目支出（不含部门主导分配）	6,560.7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一）其他运转类项目	6,436.7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特定目标类项目	124.00
	二、上年结转结余			三、部门主导分配项目（不纳入评价）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关于国民健康的政策、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市政府规划草案，拟订并组织实施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调推进全市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p> <p>(二) 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三) 负责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的报告。</p> <p>(四)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p> <p>(五) 负责制定职责范围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负责整顿和规范医疗服务市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牵头承担《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相关工作。</p> <p>(六) 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p> <p>(七)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国家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划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p> <p>(八)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九) 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国家、省药物政策。</p> <p>拟订全市药物政策，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落实国家、省药品价格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提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市内药品使用的鼓励扶持政策建议。</p> <p>(十) 组织拟订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和技术规范，负责各类中医医疗机构和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护理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中医药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指导中医药教育、人才培养和科学研究。组织实施中医药健康服务相关工作，促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发展，开展中医药防病治病知识宣传普及，开展中药资源普查，负责中医药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促进中药资源的保护、开发和合</p>				

	<p>理利用。</p> <p>(十一)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计划生育相关政策。</p> <p>(十二) 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相关科研项目。参与拟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p> <p>(十三) 指导全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p> <p>(十四) 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p> <p>(十五) 负责市本级卫生健康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p> <p>(十六) 负责市确定的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管理工作,承担市重要会议和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p> <p>(十七)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p> <p>(十八) 负责研究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工作;联系服务一批优秀卫生健康人才;做好卫生健康人才典型培养、宣传等工作。</p> <p>(十九) 承担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党组织建设相关工作。</p> <p>(二十) 负责卫生系统(含民办医疗机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以及职业病诊断、治疗与鉴定管理工作。</p> <p>(二十一)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完成时限
	制定本行政区域的老龄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将老龄事业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卫生健康宣传经费	60.90	2021年12月
	建立政府组织与全社会参与相结合的病媒生物防控机制等	沈阳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	210.00	2021年12月
	艾滋病病人常见机会性感染的治疗药物免检费用由省、市、区县财政共同安排	艾滋病及常见机会性感染补助	1,200.00	2021年12月
	保障开展健康宣教及保健对象到非定点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所需相关工作经费。	干诊体检及保障经费	1,287.20	2021年12月
	发展“互联网+”医疗服务,开展远程医疗、健康咨询、促进医院、患者之间的有效沟通。	沈阳市云医院项目	752.00	2021年12月

	辖区内各级爱卫会组织健全,成员单位分工明确、职责落实。	爱国卫生工作经费		15.00		2021年12月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卫生事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遏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	卫生应急专项经费		300.00		2021年12月	
	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并发症鉴定的管理工作。	妇幼卫生三项监测及出生缺陷一级干预工程		67.30		2021年12月	
	预计2021年度有6500名考生参加医师资格考试,包括实践技能考试和综合笔试。	医师、护士资格考试考务费		135.50		2021年12月	
	遏制重大传染病的发生和流行,各级政府要制定重大传染病防治规划,设立专项防治资金。	重大传染病防治专项		450.00		2021年12月	
	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卫生机构核心竞争力,打造一批具有国家一流水平的重点学科。	市属医疗单位重点学科建设经费		1,300.00		2021年12月	
	提高各级各类机构全科医生业务水平,整体提高医疗机构服务水平。	卫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		113.00		2021年12月	
	按照国家、省、市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城乡医院对口支援工作,引导城市优质资源下沉	对口支援补助		285.00		2021年12月	
	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提高医疗质量,建立和完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制和体系。	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经费		80.40		2021年12月	
	市和区、县(市)政府逐步加大对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投入,完善中医机构设施和设备。	基层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		100.00		2021年12月	
	各级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公共财政对老龄事业投入的主渠道作用等	卫生专项业务经费		68.80		2021年12月	
	为满足卫健委机关工作需要,安排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11.60		2021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						
	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履行达标		工作达标		2021年11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1年11月
		基础管理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1年11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调整率	<=	5	%	2021年11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1年11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1年10月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1年11月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1年11月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1年11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1年11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人均公用经费变动率	<=	10	%	2021年11月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保障沈城人民健康, 提高生活质量。		提高生活质量		2021年11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对卫生健康监督工作满意度	=	90	%	2021年11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实行卫生医药体制改革		落实体制改革		2021年 10月
--	------	--------	------------	--	--------	--	--------------

表 14

##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两扶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9,300.00
	一、本年收入		9,30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3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为农村育龄夫妻提供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 避孕节育手术, 孕情和宫内节育器检查		
	确保计划生育两扶政策顺利执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	30505	人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及时拨付至县区		及时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完成		当年底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按地区给予相应比例补助		保证		2021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效果持续性		确保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逐渐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和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2,000.00
	一、本年收入		2,00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顺利执行						
	保证基本药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乡镇有1所乡镇卫生院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每所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村卫生室顺利实施		实施制度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2021年底前完成		当年底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成本	=	2000	万元	2021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顺利完成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8	%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补助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2.00			
	一、本年收入			122.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2.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对母亲年龄在 40 至 48 周岁独生子女当年死亡家庭的紧急救助						
	完成母亲年龄 40-48 周岁有生育意愿的“失独”家族的再生育辅助治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保险	=	30505	人	2021 年 11 月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程序合规性		确保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前完成		当年底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本级需补助 122 万元	=	122	万元	2021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构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面保障体系		构建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落实		2021 年 11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补助的残疾人满意度	=	95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市直保健对象医疗保障
----------	------------------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68,000.00			
	一、本年收入			68,00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8,00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干诊对象充分享受相应待遇						
	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保障支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根据 2019 年保健对象实际支出总额	=	68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程序合规性		确保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前完成		当年底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各类补助标准	=	560	元/人/年	2021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市直机关事业单位保健对象医疗保障支出		保障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宣贯政策知晓率	>=	98	%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受惠群众满意度	>=	95	%	2021年11月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馆建设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50.00
	一、本年收入							150.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50.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开展相关中医药服务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中医馆 15 所	=	15	所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90%	>=	90	%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前完成		当年底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每所补助 10 万元	=	1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升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提高		2021 年 11 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相关部门满意度	>=	95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政府专项——公共卫生项目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3,883.00
	一、本年收入							13,883.00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883.0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 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加强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							
	公共卫生服务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常住人口 830 万人	=	8300000	人	2021 年 11 月
		质量指标	项目质量达标率	>=	99	%	2021 年 11 月
		时效指标	2021 年底前完成		当年底		2021 年 11 月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 74 元	=	74	元	2021 年 11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95	%	2021 年 11 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高覆盖		2021 年 11 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发放对象满意度	>=	95	%	2021 年 11 月

项目(政策)名称	对在沈“两院”院士，参照省部级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两次体检，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参照市管领导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一次体检。		
主管部门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实施单位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预算资金情况	预算资金总额		124.00
	一、本年收入		124.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4.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二、上年结转结余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建立优质人才保障体系		

	确保两院“院士”，参照省部级干部标准每年安排两次体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体检次数	=	2	次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保障提供高质量体检服务		提高		2021年11月
		时效指标	2021年年底前完成		当年底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10名院士按照1200元/次标准	=	1200	元	2021年11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健康关注度	=	95	%	2021年11月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可持续性		确保		2021年11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保障对象满意率	>=	95	%	2021年11月

## 第三部分 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03,399.49 万元，比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78,493.74 万元增加 24,905.75 万元，主要是由于政府专项一计划生育两扶和政府专项一公共卫生项目等项目资金纳入 2021 年预算中。

### 二、关于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27.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10.12 万元；公务接待费 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2021 年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3.2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 2020 年预

算数增加 10.12 万元；主要是由于疫情原因未安排出国经费；公务接待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0.98 元，主要是 2020 年创城复检接待国家专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7.84 万元，主要是由于车辆减少。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24.0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165.47 万元，下降 33.8%。

####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52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其他用车 12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沈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设置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金额 9,944.49 万元；对于特定目标类项目单独设置绩效目标，涉及 7 个项目，金额 93,579.0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

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